附件2

2022年宁海县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

公务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

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为：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）、户口簿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、身份证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，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。

社会人员（含2020年、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）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为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除按上述要求外，以下人员还应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：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；委培生（定向生）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

参加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提供设区市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成绩通知单。

**在提供上述材料外，所有考生（应届毕业生除外）须提供招考职位所需学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 》（考生本人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打印）。**